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、刘志迎先生、裴仁彦先生的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、刘志迎先生、裴仁彦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